

#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■113年12月26日 ■記者會 □乾稿

□嫌犯 □贓證物 ■照片 □影帶

## 搶奪車手詐欺贓款，南打破獲假投資詐欺搶奪集團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陽股）、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（第四隊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、新興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。
- 二、查獲時間：113年6月12日至113年10月29日。
- 三、查獲地點：高雄市、臺中市、新北市、屏東縣等地。
- 四、查獲嫌犯：高○○(91年次)等共14名。
- 五、查獲贓證物：手機8支、黑莓卡7張、現金新臺幣1萬元、自小客車1部等證物。
- 六、案情摘要：
  - (一) 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分析165反詐騙系統平台資料庫，得知有詐騙集團於網路上散布假投資廣告，誘騙被害人點擊所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好友連結，加入群組後，由假投顧老師及助理鼓吹被害人參加「怡盛」、「遠宏」、「中洋」等投資公司股票買賣，誣稱保證獲利，隨後再指派車手配戴假證件與被害人約定時、地面交取款，並偽造虛假公司收款收據取信，後以獲利了結，需繳交高額保證金、傭金等費用才可以提領等話術，迫使被害人持續交付現金，致10餘名被害人誤信交款，計損失上億元。
  - (二) 調查發現該詐騙集團為躲避檢警追查，不循往例由一線車手向被害人取款後層層上繳之模式，改以「黑吃黑」方式製造斷點，先由車手頭以通訊軟體指派一線車手到場與被害人交涉及取款，另派高嫌等人監控，俟車手取得贓款，尾隨假冒刑警動手搶奪車手取得之贓款，而該詐團以車手侵吞贓款為由，脅迫賠償或擔任車手抵債。
  - (三) 歷經數月蒐證，自113年6月至10月在高雄市、臺中市、新北市、屏東縣等地執行數波查緝行動，先拘捕搶奪車手

贓款之高嫌等 3 人到案，後陸續查緝車手（頭）、收水等 11 名犯嫌到案，全案調查完備後，依加重詐欺、強盜、洗錢防制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- （四）詐騙集團常以隨機方式投放「飆股獲利」、「穩賺不賠」之廣告、簡訊等，慫恿民眾至假投資平臺入金投資，獲利取款時則要求需繳交高額手續費或保證金，才可提領等條件，誘使再受騙，刑事警察局呼籲慎選投資標的，透過合法交易所進行投資，以免受騙。